

深圳燃气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5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401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46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61.1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6.92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8.61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0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3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84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深圳燃气同行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 2019 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孔昱，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起开始为深圳燃气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柳璟屏，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6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起开始为深圳燃气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宋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起开始为深圳燃气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2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孔昱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宋爽女士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柳璟屏女士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2 年度审计机

构，普华永道中天、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孔昱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宋爽女士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柳璟屏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与上年相比审计范围不变的情况下，贵公司拟就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90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含税，不含差旅费)，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持平。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